

#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與執行，建立環保低碳與安全衛生之綠色校園，依環安衛相關法規、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；並得視業務需求，置執行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  
本中心所置人員由學校員額內調充，必要時得增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訂定各項作業管制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本校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業務，承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，並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之環境保護業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本校環境保護計劃，並督導、協助相關單位執行。  
二、規劃、辦理環境保護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  
三、規劃、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及相關訓練工作。  
四、推動本校綠色採購、節能減碳及校園綠美化相關業務。  
五、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及申報業務。  
六、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。  
七、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。  
八、其他校園環境保護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職掌之安全衛生業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本校安全衛生計劃，並督導、協助相關單位執行。  
二、規劃、辦理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  
三、規劃、辦理防火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。  
四、規劃實習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  
五、辦理實習場所職業災害調查及申報業務，統整職業災害資料。  
六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檢、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。  
七、提供各單位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。  
八、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